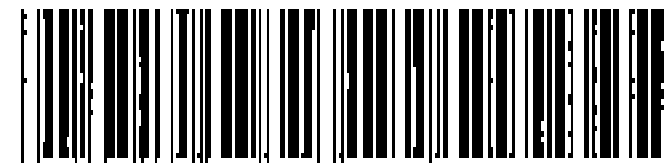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: SEC 03-94-03
保存年限: 3年



0807-8081

電子公文

秘書室

教育部 書函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

發文字號：台秘管字第0920160820號

附件：院長二八六一次會議提示（掃描160820.TIF，共一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本（九十二）年十月十五日行政院第二八六一次會議，院長提示第二項一份，請查照

說明：依行政院秘書長本（九十二）年十月二十三日院臺秘字第0九二00九一八二七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社教司、大陸小組

副本：部屬各機關學校、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、本部各單位（中部辦公室）、秘書室管考科（均含附件）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傳真：02-23976821
聯絡人：葉翠芬
聯絡電話：02-23565908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校長張進福

教授孫台平

92/10/29

秘書室

擬上網公告請

核手

組員紀美芳

院長提示：

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第二八六一次會議

二、立法院日前審議通過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修正案，陸委會蔡主委特別於今日院會提出相關的配套處理規劃，洽悉。此次兩岸條例為因應社會環境變遷而提出的修正，是施行以來最大幅度的調整。在修法過程中，陸委會全力協調各部門意見，積極與立法院各黨團溝通，以凝聚共識，現在順利完成修法後，不僅有助兩岸經貿、社會、文教交流的實質推展，更是引導兩岸關係正常化的重要里程碑，錫堃除了要感謝立法院王院長的全力協助外，對於陸委會蔡主委及相關部會同仁的努力與辛勞，也要特別表示肯定與慰勉。

為有效因應各界因開放交流措施可能產生的疑慮，我們必須有完整的配套措施。兩岸條例相關子法的研訂，請各部會配合陸委會規劃的時程積極研修。而各部會如有重大的兩岸政策需對外發言，應先知會陸委

會，以避免口徑不一，並維繫政策的一致性。

建立兩岸的協商機制，攸關兩岸關係未來的發展，然而一直為對岸所杯葛。因此，各機關在研商兩岸條例相關子法時，應該在確保我立場不被矮化及不犧牲我們權益的前提下，積極思考如何增加兩岸協商的籌碼與空間，以確保未來兩岸關係正常化的長久發展。

在本案立法過程中，大家對大陸配偶的問題頗滋爭議。事實上，大陸配偶乃至外籍配偶的問題如果處理不好，不僅是人權或人道問題，而且會影響到我們的下一代，進而造成嚴重的社會問題。所以請內政部會同教育部召集相關部會，於一個月內就大陸配偶（含外籍配偶）的輔導協助與教育問題，向院會提出專案報告。